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xuriant East Limited
茂東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源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茂東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
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FSM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茂東有限公司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正常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綜合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定稿，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執行人員同意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寄發時限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執行人員已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後共同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茂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Li Thet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仲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i Thet*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Li Thet*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及Lim Siew Cho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